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 (86) 府法三字第 8600981000 號令發布廢止本標準

第六章 道路交叉設計標準

第 51 條

立體交叉處匝道之設計行車速率

交體交叉處匝道上之設計行車速率，參照左表設計：

第 52 條

立體交叉處匝道上曲線之最短半徑

匝道上曲線之最短半徑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53 條

立體交叉處匝道上複合曲線之最短長度

匝道使用複合曲線時，曲線之最短長度規定如左表：

第 54 條

匝道上之安全視距

匝道上之安全視距，以第五條之規定作為安全視距。

第 55 條

匝道上之最大縱坡度

匝道上之最大縱坡度，依第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 56 條

匝道之超高

匝道之超高度，不得超高一 0%。

第 57 條

匝道之橫坡

匝道在直線部份之橫坡，規定最小為一%單向橫坡度。

第 58 條

匝道最小寬度

匝道最小寬度規定如左表：

甲：小型車輛為主，包括若干大型車輛。

乙：大型車輛為主，包括若干半拖車之特種車輛。

丙：以半拖車等大型車輛為主。

第 59 條

匝道端變速車道長度

匝道端點之變速車道設計長度，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

第 60 條

出口匝道端點之設計出口匝道端點之設計，規定如左：

一 出口匝道每小時交通量達六〇〇輛至八〇〇輛時，出口端點之設計如圖

甲乙所示，漸縮區長度 Z 規定如左表：

二 出口匝道每小時交通量達八〇〇輛至一、二〇〇輛時，出口端點之設計如圖丙所示，漸縮區長度 Z 之規定同第一款。

三 出口匝道每小時交通量達一、二〇〇輛時，出口端點之設計如圖丁所示，漸縮區長度 Z 之規定同第一款。

第 61 條

交流道立體交叉處入口匝道端點之設計入口匝道端點之設計，規定如左：

一 入口匝道每小時交通量在一、二〇〇輛以下時，入口端點之設計標準如圖甲或乙所示，其在入口端點處縮減匝道路面寬度，規定如左表：

二 入口匝道每小時交通量在一、二〇〇輛以上時，入口端點設計標準如圖丙所示：

第 62 條

後續匝道端點間之距離

後續匝道之平面配置如圖甲乙丙及丁所示，相續兩匝道端點間之距離，規定

如左表：

第 63 條

單車道出口分流操作區域之設計

單車道出口分流操作區域之設計標準，如圖甲所示。

第 64 條

雙車道出口分流操作區域之設計

雙車道出口分流操作區域之設計標準，如圖乙所示。

第 65 條

單車道入口合流操作區域之設計

單車道入口合流操作區域之設計標準，如圖丙所示。

第 66 條

雙車道入口合流操作區域之設計

單車道入口合流操作區域之設計標準，如圖丁所示。

第 67 條

立體交叉之淨空

立體交叉之淨空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 快車道路面上淨高為四·六公尺，但不得已時可視實際情形減為四·三公尺。
- 二 側面車道路面上淨高同前款之規定，但專供慢車行駛者之淨高得減為二·五公尺。
- 三 人行道上淨高為二·四公尺。
- 四 限制車種通行之道路其路面上之淨高，依所限制車種中最高高度加五〇公分。

第 68 條

環形交叉處之設計行車速率

環形交叉處之設計行車速率，原則上可按第四條規定之七〇％計之。但最高

不超過四〇公里／小時。如交叉處有兩路以上係以不同之行車速率設計時，設計環形交叉，應以最高之行車速率為準。

第 69 條

環形交叉處之視距

在環形交叉處，每條輻射路上應具之視距，不得少於第五條規定之最短視距。

第 70 條

環形交叉處之縱坡度

在環道內之縱坡度，不宜超過三％，不得已時得用五％。

第 71 條

環形交叉處之交織距離

環形交叉處之最短交織距離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72 條

環形交叉之最短半徑

一 圓形中心島：圓形中心島之半徑，不得短於左列公式求得之值。

$$R = \frac{\Sigma L}{2\pi} - \frac{1}{2}W$$

式中：

R：圓形中心島之半徑（公尺）。

ΣL ：交織距離之和數（公尺）。

W：環形車道之寬度（公尺）。

二 非圓形中心島及輻射路交接處，所用之最短半徑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73 條

環形交叉之環道路寬

環形交叉之快車道環道路寬，按輻射路之數目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74 條

環形交叉處之環道路面橫坡度環道內路面積坡度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75 條

平面交叉處之交角

平面交叉處之交角，以直角為宜。斜交時，其交角應在六〇度至一二〇度之間。

第 76 條

道路交叉處之中央分向島開口

在道路交叉處，中央分向島得予開口，以利車輛之轉向，開口之大小依車輛之轉彎半徑及島之寬度而定。最小開口規定如左表：

第 77 條

平面交叉處之轉彎半徑

道路平面交叉處路面邊線之最小轉彎半徑規定如左表：表中：

甲為小型車輛。

乙為大型客車及大型貨車。

丙為車輛總長度一四公尺以下之半拖車。

丁為車輛總長度一四公尺以上之半拖車。

第 78 條

槽化轉彎式平面交叉設計

槽化轉彎式平面交叉之轉彎分道，其最小半徑及路面寬度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79 條

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建築線截角長度標準規定如左表：

第 80 條

道路與鐵路交叉型式

市區道路與鐵路交叉之型式，規定如左表：

第 81 條

道路與鐵路立體交叉淨空

立體交叉淨空規定如左：

- 一 市區道路在鐵路之上者，依照鐵路最小淨空規定。
- 二 市區道路在鐵路之下者，最小淨空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82 條

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設計

市區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標準，相交角度不得小於四五度，距叉道一五公尺以內，應保持水平，在此距離之外五〇公尺以內，縱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四，距叉道三〇公尺以內，忌設彎道，應具安全設備，並應依交通部公布之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」辦理。